

如歌行板

林间雪原 (外二首)

康志华

雪花摒弃了喧嚣
轻盈地栖于肩头
林间被一日寒风雕刻
白桦、松柏
逐一融入雪景之中
宛若天空的云朵
被万物轻轻托举
直至
雪自枝头悄然滑落

故乡,故乡

看云时,像在看雪
我尝试将冬天打开一扇窗
立在哪里 想象着一些雪花
从裂开的云里飘落下来
像走丢的落叶,飘飘荡荡
落在屋檐上,落在老树旁
覆盖住青石铺就小巷
那熟悉的场景,远远的
在心头缓缓铺展开来
故乡啊,故乡

一片雪

我多么想做一片雪
落在这个城市里
化作点点,纷飞在四处
而这当中有你要去的路

我多么希望
你会停留,会抚摸
会让我落在你肩头

看燃烧的火焰,将我消融
流进你的衣袖里
流进你的眼眸里

也许,还会流进你的心里
那么,我希望
这片雪,不会给你带来忧愁
会燃尽所有的忧愁

如大森林一样的气质

包国军

佳作欣赏

我对大森林的印象,是朦胧而神秘的,是近在咫尺又遥不可及的,就像我诗里的汉字,美轮美奂却不能抵达,不能朝夕相伴,它们只存在我的想象里,记忆里,既然有记忆,那些印象,随着时光的沉淀,就日愈丰满、丰美起来,让人偶尔回味,久久不能释怀。

我是在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长大的。森林中的小城,流淌着大森林的血液,散发着松脂的气息,既有喊山号子的阳刚之美,亦有达子香灿烂绽放的妩媚。那些林区人是如何生活的?他们有着怎样的性格和气质?

我对林区人最初的印象来自我的舅舅。在我童年的记忆里,舅舅是林业局的一名卡车司机,他的工作是把山里的木材运输到城市里。在那个年代,卡车司机是一份让人羡慕的职业,想象着在大雪中,舅舅驾驶着满载

木材的卡车在山路上,我的心里就充满了向往。无惧风雪,勇往直前,这就是林区人的性格,这就是大森林的性格。几十年过去了,如今舅舅已退休多年,步履蹒跚,但他当年披一身雪花,目光炯炯有神出现在我家门前的样子,一直定格在我的记忆里。

林区人的淳朴善良,和大森林的气质一样,是天然的。

那年秋天,我在嘎拉牙林场小站误了回城的火车。当时天色一下就暗了,还飘起蒙蒙细雨,在这个一天只有一班火车的大山里,我该何处栖身?

正当我一筹莫展时,身边传来一个亲切的声音:“小伙子,你到哪里啊?”我循声望去,原来是一位年近六旬的老大爷,高大的身影,花白的头发,慈祥的眼神正端详着我,流露出关切和疑惑。我像见到了亲人,就把自己的身份和误了回城火车的事告诉了大爷。大爷说:“到我家住吧!”然后跨上自行车,热情地招呼:“走,上车!”我犹豫再三,又心怀忐忑地坐上大爷的单车,大爷身手矫健地蹬起自行车,载着

我飞一般回到他家的林家小院。小院干净整洁,大娘看到了客人,热情地出来迎接。大爷向老伴讲了我的困境,大娘说:“就住咱家,都是咱们林区的孩子!”不一会儿,大娘煮好了饺子,大爷烫好了酒,我和大爷对饮起来。

那晚的饺子,那晚的酒特别香,那晚的梦乡特别甜,以至于多年以后我仍然念念不忘。第二天一早,大爷说要去林场上班了,临出门他对我再三叮嘱,一定等他下班回家再一起畅饮。而我因着急回城里上班,和大娘匆匆告别就上了返城的火车。后来我南下广东,和故乡渐行渐远,和大爷大娘一直没有再见成了一件憾事。多年来,我向朋友们讲起这段离奇的情缘,闻者都惊叹不已。是啊,只有拥有大森林情怀的人,才有大森林般坦荡、博大的胸怀啊!

如今我旅居他乡多年,每当雪花飞舞的季节,北风乍起时,我总会望一望北方,想起故乡的大森林,告诉自己,无论走多远,也要做一个正直、坦荡、善良、真诚的人。人在旅途,无惧风霜雨雪,心怀一团火,照亮自己,温暖世界。

弦歌古韵

浣溪沙

璇月舞

拂雪年年

拂雪年年重复重,坐瞻鼙鼓与晨钟。回翔羽鹤太清风。猎猎白裳云破浪,绝飞鸟道影无踪。千岩万壑荡西东。

翠微浅浅

余闻红芳歌几重?云横山寺响疏钟。千霜月镜晓亭风。扶笔沉吟白雪意,一枝独放萼梅踪。翠微浅浅岭之东。

蓬根荡荡

游子情亲相忆浓,蓬根荡荡系年钟。星奔电迈体从风。微雪告归明夜路,虹霓和暖照门踪,千家万户一声同。

时近年关

时近年关年味浓,鞭雷一触响钟声。欢天喜地化春风。赤鲤腾身龙虎步,灶君执掌火云踪。开筵敞与醉杯同。

告别老屋

张永强

个品种,葡萄熟一颗摘一颗,馋嘴的我们不会让它长到成串。南墙根下,曾是一排高达屋檐的花石榴,每到秋季石榴结果,像挂满树枝的红灯笼,爷爷告诉我,花石榴,味涩不能吃,后来总被我偷偷摘去换玻璃弹珠与伙伴们玩。秋雨缠绵,石榴凋零,满园的花木残败让我读懂了红楼梦里葬花吟的悲愁。一年四季,海棠、牡丹、迎春柳、芍药、菊花、野蔷薇,花色缭绕让人应接不暇,心旷神怡。即使腊月寒冬,针松、文竹、夹竹桃等也是绿意一抹,毫不寂寥。年关将至,再看老院西院的窗棂之间,奶奶新糊了窗纸,能工善绘的爷爷在上面画满了花鸟瓜果,年幼的我调皮捣蛋,最喜欢干的就是拿手指头捅窗纸,笑骂欢闹之声久久萦绕。爷爷去世后不得已将满院的花木悉数除去,不想来年竟悉数破土而出。而今老院不在,高楼并柱之下,花木永远沉寂了。

声音

爷爷自幼喜欢音乐,因家境贫寒,以捡拾槐树之籽和石灰石挣得学费,在求学读书之余,曾经广拜乡邻名士,学习各类乐器,积累了学识和才艺。“文革”爆发后,爷爷组织并参加了甘谷县白云村文艺宣传队,带领村里的文艺骨干组织排练节目,积极参加各级汇演。后经乡委驻村干部鼎力推荐,爷爷入职白云村学校任民办教师。在校工作期间,爷爷勇挑重担,多年担任毕业班班主任,在教授语文、数学等主课的同时,还承担了音乐、美术、体育等教学任务,其所带班级多次在十里铺学区联考中夺冠,培养了无数乡村子弟,至今“张老师”的事迹仍广为流传。爷爷识乐通谱,板胡、二胡、扬琴、三弦、横笛等乐器

都能信手拈来,古稀之年还自学五线谱教授于我,曾经多次被邀登台参与县秦腔剧团演出。老院儿时常乐曲飘扬,耳濡目染之下,童年的我也总能哼唱几句秦腔和陇东小曲。爷爷很喜欢热闹,老屋最欢腾的时光,莫过于2000年前后社火秧歌盛行。记得那年,村里重新组建秧歌队,庄头崖地推平了麦场,竖起了篮球架,开拓了屋后活动场地。老艺人们纷纷出动,编狮子,糊各式灯笼。孩子们排练歌舞,耍狮子,扭大头娃娃,轮番上阵敲鼓打锣,好不热闹!爷爷请来学校老师,在我家组织排练,遍寻古城各处,闲暇时节,爷爷常常邀来东川西川、南岭北山的“好家”,在家里吹拉弹唱,秦腔、小曲、民歌精彩纷呈,院里院外人头攒动,孩子们趁混作乱,拿着玩具枪你追我赶,捉迷藏、搞偷袭,真是热闹非凡,好像半个村子都在聚会。后来有了录音机,爷爷常常教我和妹妹唱歌,并录成磁带,可惜现在都遗失不见了。

房子

在天水农村,地少人多,山地贫瘠,川地金贵,仅靠种地维持温饱都是难事,在人人追求更高品质生活的当下,乡邻们都是南下西进,搞建筑、进厂矿、打零工,在外面辛勤劳作,舍不得吃穿,都把攒下来的钱背回老家盖房子,一座座洋楼别墅拔地而起,大多只有留守老人妇孺居住,这也是当代中国农村的真实写照。此次拆除老屋也是我大伯的夙愿,作为一级建造师,三十多年来他设计建造了无

数高楼大厦,在即将退休的年龄,终于在老家为自己设计,并亲手修筑一座房子,这是一个游子 and 建筑人的梦想。老屋有西屋三间、南屋两间,西屋是石头奠基的土坯房,南屋是后盖的前砖后土坯的房子,每每听爷爷讲述老屋修筑的过程都能感受到盖房子的艰难和生活的不易。在经济困难的20世纪60年代,仅靠面朝黄土背朝天耕耘得来的微薄收成,盖造几间房舍,一座院子是多么艰难的事啊!回想爷爷奶奶在养育三个子女的艰难生活里从牙缝中省下盖房子的钱,在渭河里一颗一颗捡拾石头,用担挑回家筑基垒台,一下一下使出全身力气打着黄土坯子修筑墙体,从邻县武山洛门等地披星戴月、步行百里拉着架子车购置椽梁门窗,请来亲友四邻挥汗如雨盖成房子的喜悦,一切恍如眼前。在我看来,城市居民购房安居不可谓不困难,但是较之过去人们肩挑手扛,一砖一木建筑家园,总少了一点切肤之累,含辛之苦。爷爷曾说:“盖一座房院扒三层皮”。作为农家子弟其中的艰辛困难我再清楚不过。从出生到大学毕业参军,老屋见证了我的成长历程。在这里,我牙牙学语,看到爷爷奶奶在院里种花、锄草、劳作,趴在窗台看到雪落在土墙上积了厚厚的层,看过年杀猪,看亲人们欢聚一堂。经历了青春期的少不更事,也读遍了所有遇到的杂书。时光就像涓涓东去的渭河,生命的枯荣只在瞬目之间。新陈代谢不可逆转,就像曾经的渭河河湾、鱼池、沙地、泉边,变成了现在的浙江商贸城、西北汽配城、新城国际。永别了老屋!皇天后土养育之恩不敢有忘,为人处世谆谆教诲铭刻在心……



爷爷奶奶住了五十多年的老屋拆了,土墙灰瓦、木椽石苔和满院的花木葱茏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堆黄土和几车瓦砾,从此只能与老屋的花木葱茏、乐曲欢鸣在梦中相会了。幼时读《项脊轩志》《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每每能对号入座,浮想印证,此皆老屋之功。虽无先贤纵横畅叙之文采,老屋予我之情,予我之思,予我之魂,也是涓滴意念汇然成河,烙心入骨,伴随一生。

花木

去过老屋的人进院就说花木旺盛。20世纪80年代包产到户,我的爷爷离开耕耘二十载的三尺讲台,重归农桑,开始培育种植月季花,此后长达三十余年。老屋的院子四四方方,大多被花园占据,只在东墙根留有人行小路。爷爷种了一辈子花,老院里花木达几十种,四季绵延,满庭皆芳。其中最为耀眼的莫过于月季,红双喜、大富贵、彩云、蓝月,缤纷灿烂,花期漫长。每年九月扦插月季,要将长长的枝条剪成小截,梳拢月季枝条,通体的刺常常扎得我叫苦不迭,爷爷告诉我,捧拾月季枝条讲究一个拗字,要用巧力,不可蛮干,这样便不会扎到手。院里曾植有两棵黄元帅苹果树,爷爷在苹果树干上绑上秋千,我们在院里荡秋千,笑声荡过金色的童年。花园周围是葡萄架,有好几

和故乡重逢

董彦辰

眷恋

生长在草原的人,离开家乡一年半载,总是会惦记着回草原看看。一进入草原就像是鱼入海、鹿归林一样亲切。今年回去和家人一起去了呼和诺尔,在蒙语中“呼和诺尔”意为“青色的湖”,顾名思义,这座镶嵌在草原的湖泊才是呼和诺尔草原的点睛之笔。我们到达草原后,沿着栈道去湖边,当时是阴天,草原上的云彩聚集起来,真应了那句“黑云压城城欲摧”。距离湖边还有二百里的时候,雨点夹杂着冰雹噼里啪啦地掉下来,我们只能赶紧往湖边奔跑,因为湖边有个特别大的天幕,勉强能避雨。但是天幕毕竟是四面开口的,所以对这种不是垂直而落的瓢泼大雨也无能为力,大家的衣服还是会被斜灌进来的雨打湿。停在岸边码头上的一艘小船,在风浪的推动下,来回飘荡,这是我第一次在草原上欣赏暴雨,看着乌云从天边奔腾而来,湖面从波澜微起到风浪突变,沉浸式体验大自然的“喜怒无常”,令我非常震撼。

在天幕下站了半天,风还是会卷进来,于是我们冒雨跑到附近的建筑里。进到房子里可以看到墙上挂着绘有

草原风景的油画,厅里有长木桌、椅子,还有独立的厨卫,不一会醇正的蒙古奶茶就端上了桌,我们在屋子里一边喝着热乎乎的奶茶,一边看着外面的雨景,非常惬意。

风雨稍歇,我们返回湖边,坐船在草原腹地的湖泊上转一圈,我去船头和舵手学习,本来还跃跃欲试想上手实际操作一下,但是雨并没有完全停,风也很大,想想还是别冒险了。转了一圈,我走到船后方,穿上救生衣,打开后舱门去甲板上溜达。甲板视野更好,在湖中央,看着四周的风景,虽然风很大,需要抓着围栏,但是这种在风雨中眺望草原的经历很独特。

返航后,我们去蒙古包用午餐,这顿蒙餐不仅是味觉盛宴更是视觉享受,毛肚和牛肝是用铜牛造型的盘子上盛的,牛角处还别了一朵花,特别清新雅致,牛把肉则是用插着蒙古旗的盘子盛的,很有民族特色,这满满一桌美食,传递的是和家人在一起的温情。三餐茶饭、四季风景共同造就了一个叫故乡的地方,情谊不减,故乡就在,烟火人间,风味长存。

这次回家在草原上的行程除了呼

和诺尔,还有诺门罕战役遗址和甘珠尔庙。有的人可能不知道诺门罕战役,但是一定知道《喀秋莎》,这首歌就是由诺门罕战役得到灵感创作而成,1939年5月,诺门罕战役在今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以及今蒙古国哈拉哈河河下游两岸爆发。当时日本关东军和苏联红军及蒙古骑兵展开了一场激战。这场战争历时135天,最终以日军伤亡5.4万兵员惨败而告终。这场战役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陆地和空中立体式作战,被很多史学家称为“改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进程,也改变了二战之后世界格局的战役”。走进诺门罕战役遗址,可以看到草地上停放着数辆昔日参加战斗的苏联坦克和战斗机,散发着战火气息的“大家伙”如今安静地卧在草地上,八十多年前那场战争的硝烟已经消失在岁月的长河中,但是草地上的坦克和战斗机还有陈列馆门前巨大的警示钟却在提醒人们,战火真实地存在过,无数的生命在战争的车轮中流逝。

纪念馆里有当时进行细菌战时用过的试验器皿、防毒面罩以及向河里播撒细菌的设施,有当时蒙古骑兵的饭盒,苏联战士的军服和靴子,还有战役

中使用过的各种武器,从火炮、歪把子机枪到燃烧瓶。纪念馆里用蜡像还原了战争场景,真人同等大小的蜡像有蹲地射击的,有拼刺刀的,还有倒在战壕里的,地上甚至还有有一些残缺的肢体,看上去非常惨烈,但是又无声地提醒人们战争就是如此残酷。

从陈列馆出来,看着天上的云影倒映在战斗机冰凉、泛着银光的机身上,祥和与残酷结合得毫不违和。为什么很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都设在战争纪念馆里,大概就是因为只有亲眼看看当年那些战争中留下的老物件,才能意识到其实战争从未远离,在任何时代都是如此。

从诺门罕战役纪念馆出来,我们又奔赴坐落于阿木古郎的甘珠尔庙,这里是呼伦贝尔地区最大的喇嘛庙,已形成十一座庙宇、一百多间加蓝的规模,建筑风格集汉、蒙、藏三种风格为一体,反映了三种文化的巧妙融合。草原深处伫立着圣洁的白塔,还有红色的寺庙群,恍惚如同到了藏地一般。庙中喇嘛最多时有4500余名,其中常驻喇嘛400余名。甘珠尔庙的喇嘛蒙医已有200多年的历史,曾培养出百余名喇嘛蒙医,为

草原上的牧民治病除疾,因此这片草原上的人们早已把甘珠尔庙视作心中圣地,每年新年都会举家来甘珠尔庙祈福。主庙索克钦庙内有明柱46根,柱表刻绘金龙盘绕,前有高檐包厦,顶部有家传佛教的铜制镀金经轮,经轮边上镶嵌着宝石,非常恢宏。

我们从主殿出来时,正是夕阳西下,庙里开始做晚课,四处回荡着唱经声,夕阳的霞光映在白塔上,为白塔镀上一层温柔的金光。天色渐晚,长风绕旗,庙前的经幡簌簌作响,很多燕子在庙前的空地上遨游嬉戏,在北京五年就没有见过燕子,估计高楼大厦密集的地方,不适合燕子栖息生存。草原上的庙宇虽广阔但平易近人,这里不只有神明,更有微风、晚霞。

返程的路上,我看着这漫天的金黄云霞,看着赤红的落日逐渐消失在草原的地平线,很有触动。有人说:“故乡容纳不了对世俗的追求,他乡却又容纳不了灵魂。”这句话大概是每个离家的游子共同的心声,但是或许在人间忽晚、或许在山河已秋,我们总会回故乡给自己续航,会和故乡重逢,就像候鸟南飞,就像万河归海。



杜景云 摄



家乡的一草一木,一牲一畜,雨丝风片,都是我们人生的底色。

——沈从文

多年以前,我读《额尔古纳河右岸》,只是对鄂温克族的历史感兴趣,但是看过也就算了。后来,途经根河鄂温克族的定居点,发现定居点虽然宽敞整洁,但是仍有几个部落在大兴安岭的原始森林中,追寻着猎物的足迹,过着游牧狩猎的生活,他们仍然选择住在桦树皮做成的“撮罗子”里。在这个冰天雪地漫长的地方,这种选择既需要极大的勇气,还需要强韧的毅力。

开始时我也想不明白,但在自己异乡作客多年后,才明白了鄂温克族人的选择,虽然从山上搬到山下,从大森林搬到城镇的物理距离不算遥远,但是却改变不了游牧民族的灵魂和对故乡的